

#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2年3月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李建国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到2013年3月任期届满，届满之前需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次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是选举法修改后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进行选举。做好这次选举工作，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广泛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最大特点是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需要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重新进行分配，以更好地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为此，我们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重点就代表名额分配的原则以及需要把握的若干问题作了深入论证，

并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于2011年12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现就决定（草案）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 应选代表名额

选举法第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选举法第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根据这一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以按人口数分配为主，代表名额中的大多数应根据人口数分配。选举法第十六条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根据这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

市应选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由三部分构成：

一是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在不超过 3000 人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 2000 名。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即每一全国人大代表代表相同的城乡人口数。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和 2010 年年底公安部公布的户籍人口数加权平均，决定（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城乡约每 67 万人分配 1 名”。

二是地区基本名额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论人口多少，都应有一个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 8 名”，总计 248 名。

三是其他应选名额数。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中，需要留出一定的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另行分配，以保证人口特少的民族、地区和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区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其他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少数民族、归侨应选代表名额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应选代表名额，与十一届相同。为此，决定（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名，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

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代表名额，与十一届相同。为此，决定（草案）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5 名。”

为保证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名额，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在每届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都明确规定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占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 1 名代表。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各少数民族人口合计占全国总人口数 8.49%，变化不大。为此，决定（草案）规定：“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 1 名代表”，与十一届相同。各少数民族应分配的具体名额数，在本决定（草案）通过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据此另行规定。除上述分配给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外，各少数民族还可以在各选举单位的选举中，依法按程序被提名选举为全国人大代表。

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在每届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都明确归侨代表名额为 35 名。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 35 名。”

## 三、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结构

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修改后的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根据这一规定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全国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决定（草案）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

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较大幅度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降低。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大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高于上届。”各选举单位在选举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保证妇女代表的比例高于上届。

#### 四、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时间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

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13年1月选出。”

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各选举单位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群众,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具有一定履职能力的人选,选举为全国人大代表。

决定(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决定对代表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3月1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3月8日和9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决定草案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

要求,更好地体现了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有利于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代表对决定草案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